

悠遊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聲明書

被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已於_____年__月__日死亡，被繼承人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依法應由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等繼承，茲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被繼承人之悠遊卡/悠遊付帳戶終止，及申請記名式悠遊卡或悠遊付金融遺產總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全數領回，並聲明暨保證：

- 一、本聲明書所載內容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均與事實相符，除所載全體繼承人外，絕無其他繼承人或任何拋棄繼承之情形，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二、倘因前開聲明不實、全體或個別立書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主張、請求、損賠或處分者，立書人全體願共負所有民刑法律責任，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無涉，不得再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如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因前開事項致生損害，立書人全體並應共同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
- 三、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等經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繼承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聲明書所檢附之個資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繼承人之個人資料。
- 四、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等茲委託 _____ (即受託人，身分證號碼為：_____)全權代理辦理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總額繼承結清等事宜，對於受託人之上開行為，倘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全體繼承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全體繼承人同意由受託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如繼承款項金額3千元以上須以匯款方式辦理，受託人(具領人)提供匯款帳號如下，請將繼承款項匯款至下列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員簽名：_____



■ 立書人（即全體繼承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託人(具領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悠遊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聲明書 文件清單

繼承人遞交申請前，請勾選確認是否備妥以下文件

- 悠遊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聲明書(若全體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聲明書之立書人欄位應由全體繼承人親自簽章，並蓋妥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如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繼承人者，需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聲明書正本由本公司留存。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證明文件正本由本公司留存。
-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由本公司留存。
- 全體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須出具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由本公司留存；且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受託人自行影印備妥)由本公司留存。
- 全體繼承人親自辦理，須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繼承人自行影印備妥)由本公司留存；若郵寄申辦請提供身分證影本。
- 請提供受託人（具領人）匯款資料。
-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金額新台幣 20 萬以上需附)，證明書正本由本公司留存。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特定目的之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155）；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電子支付(儲值卡)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其他為簽署本聲明書而提供之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並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 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6. 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